

魏都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

魏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
魏都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各街道办事处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、三国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，区直及驻区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自然灾害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工作制度(暂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魏都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



魏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

魏都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

2022年4月13日

自然灾害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 工作制度(暂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全区自然灾害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(以下简称“灾害事故”)信息报告工作,进一步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、准确性,确保各类灾害事故及时应对、有效处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魏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灾害事故信息报告实行统一领导、分类管理、分级负责,以“属地管理为主”的原则。各街道办事处,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、三国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,区直及驻区各有关单位(以下简称“各单位”)是灾害事故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。

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值班室负责办理向上级党委、政府以及区政府领导同志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,保证区政府与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(管委会)联络通畅。各单位接报紧急敏感信息或者较大及以上灾害事故后,应按照规定要求第一时间向区委、区政府以及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。

第三条 信息报告的总体目标:建立健全信息报告共享机

制，拓宽信息报告渠道，规范灾害事故信息报送和处置程序，健全应急管理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会商通报机制，加强军地、部门、区域和条块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共享，做好信息汇总和研判分析工作，提高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

第四条 信息报告应当遵循以下工作原则：

（一）即到即报、客观真实。灾害事故信息报告要突出“快”和“早”，努力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研判、早处置、早解决，决不允许迟报、漏报、谎报和瞒报。信息报告的内容要力求真实、准确、客观，不得主观臆断，要“速报情况，慎报原因”，并通过及时续报详细情况，不断完善信息内容，确保为科学决策与处置提供准确依据。

（二）要素齐全、体例规范。建立科学的灾害事故信息报送制度，对信息报告的程序、时限、技术标准、文本格式等进行规范，做出统一规定。信息报告工作要按照相关规范与要求，确保要素齐全、体例规范，全面反映灾害事故应对和常态应急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跟踪反馈、随时续报。信息报告工作要贯穿于应急管理全过程，灾害事故发生、发展、控制过程中信息的报告分为初次报告、进程报告、结案报告。初次报告要快，进程报告要新，结案报告要全。

（四）强化研判、深入分析。信息报告工作要对事件原因、性质、影响和后果等进行深入分析，做到有情况、有分析、有研判、有措施、有建议，根据情势的变化随时报告最新进展、采取

的措施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等。

（五）政治敏感、过程保密。对内容涉及政治、军事、外事、民族、宗教、社会稳定、重要人物等方面的信息，以及难以准确预测、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灾害事故信息，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确保信息传递过程中不泄密、不丢失，避免造成负面影响。对于紧急敏感事件信息，未经明确授权不得随意发布。

第二章 信息报告内容流程与时限要求

第五条 灾害事故信息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发生单位的名称、地址、性质等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发生的时间、地点及事发现场情况；
- （三）简要经过（包括应急救援情况）；
- （四）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（包括下落不明、涉险人数、过火面积、直接经济损失等）；
- （五）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，影响范围、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；
- （六）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。

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：发生单位的名称、地址、性质；发生的时间、地点；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（包括下落不明、涉险人数等基本信息）。

各单位报送灾害事故信息，须经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公章；区应急管理局上报信息须经区政府审核同意；区直及驻区各有关单位上报信息须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（管委会）协商一致。初报要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；续报要尽可能齐全，需要协调调度予以支援的事项，要及时、明确报告；终报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。

第六条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加强灾害事故信息报告、舆情应对和应急处置的有关要求，加强监测预警，防范化解风险，严格遵守灾害事故信息报告时限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对达到报送标准的灾害事故和发生在敏感时间、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重特大级别的事件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（管委会）、区直及驻区各有关单位要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委值班室（初报）和区政府值班室，同时报区应急局；事发后 30 分钟内，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，作为灾害事故初步上报的口径。比较敏感的一般灾害事故详细信息须在 1 小时内报区委、区政府，同时抄报区应急管理局。

对要求核报的信息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（管委会）、区直及驻区各有关单位要迅速核实，及时反馈相关情况。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；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，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，有关情况可以续报。（区委值班室 2335021 、区政府值班室 2331205；区应急局值班电话：5056110 传真：5056110）

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进一步理顺灾害事故信息报告体制机制，健全上下一致的信息报告工作制度，规范工作流程，细化工作标准，提高信息报告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。要简化程序，减少审批环节，提高信息报告质量和效率。

第三章 值守值班与信息报告主体责任

第八条 下列单位应当按规定建立应急值班制度，配备应急值班人员：

（一）各街道办事处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应急救援、防灾减灾救灾职责的部门；

（二）危险物品的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单位以及城市交通运营、建筑施工单位；

（三）应急救援队伍。

应急值班人员应当时刻保持联络畅通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做好灾害事故信息报告工作。

第九条 下列部门应当履行安全生产类、自然灾害类灾害事故信息报告职责：

区发展改革委：负责报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灾害事故信息及其他相关事故信息。

区教体局：负责报送教育系统各类学校（含幼儿园），教学、科研、实验、校车等事故或险情信息。

区公安分局：负责报送道路交通事故、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、踩踏发生的伤亡事故等信息。

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：负责报送山体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、地面塌陷、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信息；负责第一时间报送森林火灾初步情况和先期应对处置等信息。

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：负责报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，城镇燃气、供热建设工程事故等信息。

区交通运输局：城市交通运营事故、公路工程事故等信息。

区水利局：负责报送水情、旱情、水利工程水毁和城镇供水系统事故等信息。

区农业农村局：负责报送病、虫、鼠、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，对农业造成危害的生物灾害信息；涉及农业机械、拖拉机运输机组的事故或险情信息。

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负责报送各类文艺演出单位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影剧院、文化馆、旅行社等事故或险情信息。

区卫生健康委：负责报送涉及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类灾害事故人员伤亡和应急救援等信息。

区应急局：负责报送危化品、工贸等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，森林火灾、雨雪冰冻灾害等信息；负责报送我区及周边地区发生的 $M \geq 2.3$ 级或我区有感地震震情信息、 $M \geq 1.5$ 级的非天然震动事件相关信息，以及有感震动等事件信息。

区消防救援大队:负责报送火灾以及参与救援处置的事故或险情等信息。

区市场监管分局:负责报送特种设备事故等信息。

第四章 协调联动保障机制

第十条 各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。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在收到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报送的灾害事故信息，要根据事件性质和级别适时启动应急响应，提前做好应对准备。灾害事故处置过程中，需要核报信息时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积极配合落实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反馈。

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加强应急科技信息化建设，推动现有信息报告系统互联互通。建立统一、高效的灾害事故信息报告系统，用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的现代化。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，综合分析风险因素，提高对风险隐患的感知、预测、防范能力。网信、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的监测分析，及时发现、掌握灾害事故信息线索，第一时间转有关主管部门（单位）核实，形成有效联动。

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队伍，充分发挥信息报告员作用，确保信息报告员行政区域全覆盖、行业领域全覆盖。各单位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有关信息，要及时报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案。

第五章 激励约束机制

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类、自然灾害类信息报告纳入区综合考核指标体系。各单位要加强对灾害事故信息报告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切实履行信息报告主体责任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层层落实到人。

第十四条 较大及以上灾害事故处置结束后，区应急管理局将视情会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对灾害事故处置各环节进行认真核查，重点核查灾害事故信息报告时间、报告范围等。对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紧急敏感信息及灾害事故的，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；对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不良影响的，依法依规严肃追责；对在紧急敏感信息处置中玩忽职守、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对在灾害事故应对和信息报告工作中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通报表扬。

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为担负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任务的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、生活条件。严格落实值班补休、学习、培训等制度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